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6766—2017
代替 GB/T 16766—2010

旅游业基础术语

Basic terminology in travel and tourism

2017-09-29 发布

2018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目 次

前言	Ⅲ
1 范围	1
2 旅游基础	1
3 旅游活动	2
4 旅游经营	6
5 旅游公共服务	11
参考文献	13
索引	14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16766—2010《旅游业基础术语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16766—2010 相比,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删除了引言(见 2010 年版的引言);
- 结构由 12 章调整合并为 5 章,章标题也相应做了调整;具体为:删除原第 2 章规范性引用文件,原第 3 章变更为第 2 章旅游基础概念;原第 4 章旅游市场基础词条提到第 2 章;原第 5 章合并到第 3 章旅游活动中;原第 6 章、第 7 章、第 8 章、第 9 章、第 10 章合并为第 4 章旅游经营;原第 11 章、第 12 章合并为第 5 章旅游公共服务(见第 2 章~第 5 章,2010 年版的第 2 章~第 12 章);
- 删除了旅游业关联不大或已不适应目前旅游业实践的术语,如步行街(见 2010 年版的 10.3.4)、餐厅(见 2010 年版的 8.19.4)、小费(见 2010 年版的 7.14)等;
- 删除了旅游业基础要素下分要素的大部分词条,如住宿业词条下的逃账客人(见 2010 年版的 8.21.14),旅行社业词条下的同业拼团(见 2010 年版的 7.20)等;
- 合并市场和活动的相关词条,统一从活动角度进行定义,如观光旅游市场与观光旅游合并为观光旅游(见 3.9,2010 年版的 4.5.5 和 5.5);
- 调整了部分术语的名称,如出境旅游业务改成了出境旅游(见 3.2,2010 年版的 7.2.1),分时度假改成了分时度假酒店(见 4.2.7,2010 年版的 8.10),旅游景区[点]改成了旅游景区(见 4.3.1,2010 年版的 9.1);旅游度假区[村]改成了旅游度假区(见 4.3.5,2010 年版的 9.1.5);青年旅舍改成了青年旅馆(见 4.2.9,2010 年版的 8.13);商务旅游市场改成了商务旅游(见 3.12,2010 年版的 4.5.8),探亲访友市场改成了探亲旅游(见 3.11,2010 年版的 4.5.7),修学旅游市场改成了修学旅游(见 3.14,2010 年版的 4.5.13),邮轮旅游改成了邮轮(见 4.4.5,2010 年版的 6.1.1),最佳环境容量改成了旅游承载力(见 4.3.6,2010 年版的 9.8.1.5);游客集散中心改成了旅游集散中心(见 5.1.5,2010 年版的 9.10.2);
- 增加了新出现业态所需要的基础术语,如短租公寓(见 4.2.10)、旅游公共信息导向系统(见 5.1.4)、旅游解说系统(见 4.3.7.3)、旅游警察(见 5.3.1)、旅游信息服务中心(见 5.1.2)、民宿(见 4.2.11)、遗产解说(见 4.3.7.2)、影视旅游(见 3.28)、在线旅行社(见 4.1.4)、智慧旅游(见 2.18);
- 根据术语需要新增了一些基础性的术语,如惯常环境(见 2.3)、旅游服务热线(见 5.1.3)、旅游需求(见 2.7)、旅游供给(见 2.8)、事件旅游(见 3.27)、无障碍旅游(见 3.37);
- 更新了一些旅游业基础术语的表述内容,使其更加简洁、准确,如旅游(见 2.1)、旅游者(见 2.2);
- 根据国际惯例变更了一些词条的英文对应词,如“一日游游客 excursionist; day tripper”改为“same-day visitor”(见 2.2.2,2010 年版的 3.2.2)。

本标准由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10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北京联合大学旅游发展研究院、北京同和时代旅游规划设计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凌云、朱莉蓉、乔向杰、孙业红、金洁、齐飞、庞世明、蔡文芳、张育芬、黄玉婷、张雅坤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/T 16766—1997、GB/T 16766—2010。

旅游业基础术语

1 范围

本标准界定了我国旅游业中的基本概念和基础术语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类旅游业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编写,也可供旅游行业各相关部门在行业管理、市场营销、经营管理、教学科研等活动中引用和参考,以及国际间的交流和参照。

2 旅游基础

2.1

旅游 **travel; tour**

非就业和迁徙目的离开其惯常环境(2.3),且连续不超过一年的旅行和短期居停。

2.2

旅游者 **tourist**

游客 **visitor**

离开惯常环境(2.3)旅行,时间不超过12个月,且不从事获取报酬活动的人。

2.2.1

过夜游客 **tourist; overnight tourist**

在一个旅游目的地逗留至少24 h以上的**旅游者**(2.2)。

2.2.2

一日游游客 **same-day visitor**

在一个旅游目的地逗留不超过24 h的**旅游者**(2.2)。

2.3

惯常环境 **usual environment**

一个人的日常工作(或学习)、居住和人际交往的环境。

2.4

旅游资源 **tourist resource**

对**旅游者**(2.2)具有吸引力,并能给旅游经营者带来效益的自然和社会事物。

2.5

旅游产品 **tourist product**

通过利用、开发旅游资源提供给**旅游者**(2.2)的旅游吸引物与服务的组合。

2.6

旅游客源地 **tourist-generating region; tourist source region**

具备一定人口规模和旅游消费能力,能够向旅游地提供一定数量**旅游者**(2.2)的地区。

2.7

旅游需求 **tourism demand**

一定时期内、一定条件下**旅游者**(2.2)愿意且能够购买**旅游产品**(2.5)的数量。

2.8

旅游供给 **tourism supply**

旅游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、一定条件下愿意并且能够向旅游市场提供**旅游产品**(2.5)的数量。